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8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发行7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

2006年4月2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其持有的128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流通股股份由4000万股增至5280万股。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所持6520万股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限售流通股在2007年4月25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8年4月25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不超过总股本的5%，2009年4月25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不超过总股本的10%。

2006年9月12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17700万股。

200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313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1223.7990万股股票用以购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部分资产，该部分认购资产的评估值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19,617.50万元。

2008年4月1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18923.7990万股。

2010年4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由189,237,990股增至283,856,985股。

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05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为33,766,232股。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31,762.3217万股。

2011年4月13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317,623,217股增至635,246,434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8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发行7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

2006年4月2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其持有的128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流通股股份由4000万股增至5280万股。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所持6520万股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限售流通股在2007年4月25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8年4月25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不超过总股本的5%，2009年4月25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不超过总股本的10%。

2006年9月12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17700万股。

200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313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1223.7990万股股票用以购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部分资产，该部分认购资产的评估值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19,617.50万元。

2008年4月1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18923.7990万股。

2010年4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由189,237,990股增至283,856,985股。

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05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为33,766,232股。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31,762.3217万股。

2011年4月13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317,623,217股增至635,246,434股

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2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18,750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为60,018,750股。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695,265,184股。

二、原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依据上述修改内容制作的《公司章程》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